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 效益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持续提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引导作用，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分类评价、量化考核、奖惩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等（以下统称“管理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各管理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考核评价工作，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推动大型仪器设备性能开发和技术应用，建立健全相关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激励制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水平。

第二章 考核范围与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不包括行政、后勤等其它领域设备。考核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不列入考核范围：

- (一) 涉密、技术特殊、研究方向特殊等不适合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
- (二) 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且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仪器设备；
- (三) 常年执行固定、连续任务的在线监测仪器；
- (四) 不具备独立功能的辅助配套仪器；
- (五) 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年度对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使用效益及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七条 考核分为机组自评、单位审核、学校考核、结果公示四个阶段。

(一) 机组自评

由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上一年度使用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和总结，如实填报《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二）单位审核

管理单位领导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机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形成管理单位考核意见并上报机组自评材料。

（三）学校考核

学校依据管理单位上报材料对各管理单位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对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全覆盖核查，单价在 40 万元（不含）以下列入考核范围的设备进行抽查。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仪器设备及管理单位考核等级。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考核材料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考核评价结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一）机时利用

主要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率。使用率依据设备使用有效机时与额定机时比值计算。

（二）设备管理

主要考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上墙，使用与维修维护记录的填写和存档，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设备完好运行

天数，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培训人员数。

（三）应用成果

各类应用成果包括依托本设备产生的各级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项、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

（四）其他成果

主要考核校内共享收入、校外共享收入、标志性服务成效和设备功能拓展等方面成效。

第四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九条 学校将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机组在设备维修、改造升级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管理单位年度工作考核、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考核和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机组人员连续3年（博士毕业入校两年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可连续2年）使用机时数均达到国家规定的额定机时数且使用效益综合评分良好及以上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出具相关证明，作为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对拒不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将对机组予以通报并责令机组负责人提交书面情况分析及整改方案，在整改完成前对管理单位采取限制购置同类大型仪器设备等措施。

第十二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学校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须逐台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对连续两年考核未达标的设备，暂停该设备管理单位的设备购置申请，并降低设备维修、耗材等配套经费划拨比例，学校依规对设备进行校内调剂调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之外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可参考本办法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